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186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黃介瑋

債　務　人　林文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柒萬伍仟玖佰柒拾貳元，及其中柒萬伍仟壹佰捌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零零一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